

2018 年度

**福建省泰宁县杉城镇
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21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22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9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9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杉城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

1、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2、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保持平衡协调发展，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 and 生活质量；

3、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监督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个体户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履行经济合同。

4、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社区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外来流动人口，处理人民来信来访，调解民间纠纷，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5、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事业；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和其他各类教育；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工作；做好劳动管理、科普、老龄及宗教、侨务等工作。

6、加强镇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按计划组织、管理镇财政收入和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做好统计工作。

7、指导、支持、帮助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自治。

8、制定和组织实施镇村建设规划;加强公用、市政设施、水利建设和管理以及房屋土地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9、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杉城镇人民政府包括 5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5 个下属单位，列入 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杉城镇水利工作站	财政核拨	5	4
杉城镇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2	2
杉城镇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7	7
杉城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所	财政核拨	5	5
杉城镇农业和农村经济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11	10
杉城镇人民政府	财政核拨	38	38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8 年，镇政府坚持在县委、县政府和镇党委的正确领导及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团结和带领全镇干部 群众齐心协力、奋力拼搏，攻坚克难、扎实工作，全镇完成农林牧渔总产值 4.9 亿元，比增 9%；规模企业产值 36.3 亿元，比增 5%；农民人均收入 15116 元，比增 8%，圆满完成了镇人大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主要工作和成效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狠抓项目，优化产业，经济发展提质增效

1. 项目经济再上新台阶。以“五比五晒”项目竞赛活动为载体为抓手，主动对接和动员本县籍经济能人、乡贤等对象返乡创业、投资兴业。全年谋划项目 10 个、签约项目 6 个、开工项目 9 个、投产项目 1 个、增资项目 1 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64 亿元。

2. 农业产业呈现新亮点。坚持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核心为主线，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一乡一品”特色农业。积极抓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242 万元建设惠及长兴、王石、南会等 10 个村的基本农田保护项目；落实全镇烟叶种植面积 3800 亩，完成烟叶收购 10100 担；完成土地确权合同签订 5180 户；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1.69 余万亩，水稻种植投保率 100%；围绕“一棵草”稳步推进铁皮石斛仿野生生态种植，逐步打造铁皮石斛生产基地体验馆，引进了兴发农场、顺安家庭农场、狮子山等生态农业项目。

3. 旅游产业彰显新活力。坚持以做强做大乡村旅游为特色为亮点，先后投资 90 余万元建成占地 3200 平方米的透水砖及沥青路、绿化面积 400 平方米的景观花化工程，完成占地 120 平方米游客中心和李家岩山脚修建旅游休闲驿站建设，在南会村新装路灯 50 盏，提升做靓“耕读李家”“鹭喜南会”等节点景观。另外，积极申请省财政补助资金 300 万元，实施际溪村道路改造提升（白改黑）及旅游风情路带建设。推荐传统竹编手工艺、钉秤制作、碧玉卷、鱼子灯等

参加福州文化遗产日，在重大节日开展好鱼子灯、国学讲堂、暑期亲子游等活动，邀请中央电视台发现之旅频道、科教频道《中国影像方志》栏目组和海峡卫视、福建电视台旅游频道等媒体来镇拍摄旅游宣传片，省“主播旅行社”到际溪现场网络直播“耕读李家”，全年对接高校 12 所，完成写生任务 7000 余人（次）。

二、持续投入，夯实基础，城乡面貌焕然一新

1. 城乡面貌全面提升。深入开展无违建“示范点”创建工作，全年完成“两违”拆违面积 8.52 万平方米，占年度任务数的 115.06%。特别是针对红光村、银树巷、金峰巷等片区十余年来环境卫生“脏、乱、差”及违章搭建乱象问题，镇政府组织开展了集中清理整治行动，累积拆除各类违章搭建 360 多处，清除乱堆乱放 6500 余处，清理绿地及泡沫箱种菜 18000 多平方米，清理垃圾 900 余车。同时，下大力气狠抓征迁工作，顺利完成丰岩新胜组、长兴服务区等土地征迁 300 余亩，还先后筹资 140 万元建设调村、邱洪两个“美丽乡村示范点”，完成帐干、吕家坊、调村、东石等村贫困户危房改造，居民村民整体环境卫生及居住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2. 生态治理富有成效。全面落实“河长制”，积极探索实施“路河联治、长效保洁”的新机制，进一步压实生态环保责任。在具体工作实践，镇政府全力实施和推进河道治理工程建设，累计投资 1530 万元，实施泰宁县黄溪支流河道

治理工程，治理河道约 5 公里；投资 700 余万元，实施北溪流域国家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打造安全生态水系 5520 米，生态护岸 4359 米，岸顶绿化带 2720 米，并聘请专业公司负责辖区河道管护，确保辖区内 7 条河道保洁常态化；全镇先后完成胜二多仕坑、东石等 7 家养殖场的升级改造和东石福乐生态养殖场关闭工作，改造“三格化粪池项目”（污水管网）120 余户。

3. 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始终聚焦“亮化、绿化、美化”目标要求，全年实施“一事一议”民生项目工程 11 个，争取财政补助资金 147.42 万元，新增太阳能路灯 75 盏，新修水渠 350 米，硬化拓宽机耕路和主干道 3740 米，饮水工程改造管道 2600 米，修建老年文化活动中心 2 个，全镇基础设施得到进一步完善提升。

三、以民为先，倾情服务，民生福祉持续增进

1. 脱贫攻坚更具成效。始终将脱贫攻坚作为“三大攻坚”的首要战役，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实行产业帮扶、精准施策。一年来，累积为全镇 123 户贫困户发放中央扶贫资金 49.57 万元，覆盖贫困户 43.77%，先后争取各级扶贫资金 395.43 万元，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其中：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150 万元扶持红光村道路、护坡等设施 700 余米，扶贫改革试验区项目资金 160 余万元建成了南会、东石、王石、南溪等 4 个村光伏发电项目，争取春风工程项目资金 40 万元扶持了丰岩村、南溪村的“七村捆绑”和“粉干加工

厂”等项目。特别是际溪村结合打造“耕读李家”旅游专业村，修建“耕读李家”旅游休闲驿站，全年为贫困户分红 4.95 万元，户均增收 3300 元；民主村积极落实金融扶贫小额贴息贷款政策，7 户贫困户入股“红日水稻制种服务专业合作社”，贫困户年稳定增收 3000 元；王石村积极引导 2 户贫困户入股光伏发电项目，户均分红 3500 元，其余 7 户贫困户每户分红 500 元。今年我镇“脱贫攻坚战”成效凸显，完成贫困户脱贫 10 户 22 人、贫困村“摘帽”2 个，全镇 282 户 817 人、7 个贫困村实现全面脱贫退出。

2. 社会事业稳步发展。全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人数 8272 人，总记账参保人数 11707 人、总参保率为 98.27%，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 22106 人、参保率达 99.99%，参保率同比稳中有增。全年发放社会救灾救济款 11.82 万元、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5.96 万元、受助家庭 104 户。开展“小额贴息贷款”和实施“幸福工程”项目，共为 9 户计生户提供信贷资金 52.45 万元，其中发放贴息贷款 7 户 48.45 万元、幸福工程 2 户 4 万元，有效确保了民心工程和惠民政策落到实处，使百姓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3. 社会治理全面强化。扎实抓好禁毒、反邪教、“扫黑除恶”重点人员管理和“雪亮”工程工作。重点采取“网格+联络员”模式，完善社会治理网络，全年摸排、打击全能神邪教非法活动 1 起，开办邪教人员转化班 1 期、接受转化人员 20 人，排查矛盾纠纷 179 件、调处成功 179 件，成功

化解率为 100%。同时，加强食品、药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定期组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共检查单位 29 个、查出隐患 6 处、整改率为 100%，全镇群众对平安创建的知晓率、满意率、安全感率的百分比有较大幅度地提高，其中平安建设知晓率达 83.23%，创历年最好成绩、为全县第一，执法满意率达 97.75%、为全县第三。

四、依法行政，廉洁履职，自身建设不断加强

1. 不断加强自身建设。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重点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权威读本及党章和党内法规，准确把握新思想精髓要义，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接受县委和镇党委领导，切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统揽各项工作的总纲，把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全年工作各个方面，夯实了团结奋进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2. 切实践行依法行政。始终把依法行政贯穿到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制度，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的民主监督、舆论监督，广泛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建议，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提案共 6 件，办结率和满意率不断提高。坚持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建立健全决策民主集中制度，全力抓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切实提高政府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水平。

3. 扎实改进工作作风。坚定廉政理念，坚持学习《廉政准则》，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以及省、市、县实施办法，深入落实开展“5+1”专项治理工作，加强作风建设，推进政府职能、工作方式和工作作风的转变。一年以来，对在扶贫工作中作风不实的 14 名镇、村干部进行问责，谈话函询 28 人，其中提醒谈话 1 人，批评教育 23 人，诫勉谈话 4 人，有效促进了政府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4. 优化提升服务质量。本着“依法、高效、便民、公开”的服务宗旨，坚持便民原则，把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进行集中办理，切实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满意的服务，打造优质服务窗口。注重调查研究，强化督查落实，规范重大事项议事程序，促进干部更新观念，提高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 1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杉城镇人民政府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科目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2,000.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1.00
其中：政府性基金	93.81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40.0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2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1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3.81
		十二、农林水支出	1,186.1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0.00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40.46	本年支出合计	2,040.4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0.40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0.40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0.40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0.40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0.4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0.4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经营结余	
合计	2,040.86	合计	2,040.86

二、收入决算表

附件 2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杉城镇

金额单位：

2018 年度

人民政府汇总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1.00	427.97				23.03
20101			人大事务	13.62	13.62				

2010101	行政运行	13.62	13.6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6.68	336.68					
2010301	行政运行	336.68	336.68					
20106	财政事务	18.00	18.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8.00	18.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0.20	57.17					23.03
2013101	行政运行	80.20	57.17					23.0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0	2.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0	2.5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20	15.20					
20701	文化	15.20	15.20					
2070101	行政运行	15.20	15.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20	165.50					12.7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70	18.00					12.70
2080101	行政运行	30.70	18.00					12.7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1.00	131.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31.00	131.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6.50	16.50					
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7.40	7.40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9.10	9.1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14	51.80					4.34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23.34	19.00					4.34
2100101	行政运行	23.34	19.00					4.3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2.80	32.8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2.80	32.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3.81	93.8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3.81	93.81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93.81	93.81					
213	农林水支出	1,186.11	1,186.11					
21301	农业	422.84	422.84					
2130101	行政运行	263.00	263.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59.84	159.84					
21305	扶贫	69.00	69.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0.00	4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9.00	29.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94.27	694.27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447.42	447.42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40.00	24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6.85	6.8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0.00	60.00					
2160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60.00	60.00					
2160599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60.00	60.00					

三、支出决算表

附件 3

编制单位：泰宁县

杉城镇人民政府

汇总

支出决算表

2018 年
度

金额单
位：万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0.46	1,370.23	670.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1.00	451.00				
20101		人大事务	13.62	13.62				
2010101		行政运行	13.62	13.6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	336.68	336.68				
2010301		行政运行	336.68	336.68				
20106		财政事务	18.00	18.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8.00	18.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	80.20	80.20				
2013101		行政运行	80.20	80.2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0	2.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0	2.5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20	15.20				
20701		文化	15.20	15.20				
2070101		行政运行	15.20	15.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20	178.2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	30.70	30.70				

2080101	行政运行	30.70	30.7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1.00	131.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31.00	131.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6.50	16.50				
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7.40	7.40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9.10	9.1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14	56.14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23.34	23.34				
2100101	行政运行	23.34	23.3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2.80	32.8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2.80	32.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3.81		93.8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3.81		93.81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93.81		93.81			
213	农林水支出	1,186.11	669.69	516.42			
21301	农业	422.84	422.84				
2130101	行政运行	263.00	263.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59.84	159.84				
21305	扶贫	69.00		69.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0.00		4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9.00		29.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94.27	246.85	447.42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447.42		447.42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40.00	24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6.85	6.8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0.00		60.00			
2160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60.00		60.00			
2160599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60.00		6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06.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7.97	427.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3.81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20	15.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50	165.5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1.80	51.8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3.81		93.81
		十二、农林水支出	1,186.11	1,186.1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0.00	60.00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00.39	本年支出合计	2,000.39	1,906.58	93.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4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40	0.4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40	基本支出结转	0.40	0.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总计	2,000.79	总计	2,000.79	1,906.98	93.8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杉城镇人民

2018 年度

金额单

政府汇总

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906.58	1,330.16	576.42
2010101	行政运行			13.62	13.62	
2010301	行政运行			336.68	336.68	
2010601	行政运行			18.00	18.00	
2013101	行政运行			57.17	57.17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0	2.50	
2060703	青少年科技活动					
2070101	行政运行			15.20	15.20	
2080101	行政运行			18.00	18.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31.00	131.00	
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7.40	7.40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9.10	9.10	
2100101	行政运行			19.00	19.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2.80	32.80	
2130101	行政运行			263.00	263.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59.84	159.84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0.00		4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9.00		29.00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447.42		447.42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40.00	24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6.85	6.85	
2160599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60.00		6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附件 6

编制单位：泰宁县杉城镇人民政府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906.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4.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19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576.42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件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杉城镇人民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

政府汇总

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330.16	1,108.00	222.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4.81	924.81	
30101	基本工资	269.30	269.30	
30102	津贴补贴	180.67	180.67	

30103	奖金	24.15	24.1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56.30	56.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34	67.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9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4	1.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16	74.1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7.67	217.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16		222.16
30201	办公费	169.04		169.04
30202	印刷费	4.85		4.85
30203	咨询费	13.35		13.35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7.68		7.68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8.86		8.86
30216	培训费	1.48		1.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8		3.9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77		4.77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7		4.6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		2.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19	183.1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6.50	16.5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66.69	166.6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指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93.81	93.81		93.81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93.81	93.81		93.81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杉城镇人民政府汇总

2018 年度

附件 9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34.93

(一) 支出合计	2	8.64	(一) 行政单位	23	34.93
1. 因公出国(境)费	3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4.67		25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4.67	(一) 车辆数合计(辆)	27	3
3. 公务接待费	7	3.98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8	
(1) 国内接待费	8	3.98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9	
其中: 外事接待费	9		3. 机要通信用车	30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31	2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5. 执法执勤用车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8. 其他用车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3	(二)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48	(三)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7	
其中: 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412		39	
其中: 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其中: 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 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 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 08 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附件 10
金额
单
位：
万元

编制单位：泰宁县杉城
镇人民政府汇总

2018
年度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 财政 性 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 财政 性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其他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其他 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1	35.09	35.09	35.09				35.09	35.09	35.09			
货物	2	35.09	35.09	35.09				35.09	35.09	35.09			
工程	3												
服务	4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杉城镇人民政府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0.4 万元，
 本年收入 2040.46 万元，本年支出 2040.46 万元，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4

万元。

（一）2018年收入2040.46万元，比2017年决算数减少0.05万元，减少0.003%，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2000.39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93.81万元。
2. 事业收入0万元。
3. 经营收入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 其他收入40.07万元。

（二）2018年支出2040.46万元，比2017年决算数减少0.05万元，下降0.00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70.2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148.06 万元，公用支出 222.16 万元。
2. 项目支出 670.2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906.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00.17 万元，增长 5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人大事务——行政运行 13.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2 万元，增长 26%。主要

原因是调资。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336.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62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是调资。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行政运行 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 57.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83 万元，减少 1.5%。主要原因是减少费用开支。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 万元，增长 66.7%。主要原因是：2018 年拨入第五批县派驻村村干部驻村 2018 年工作经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文化——行政运行 1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2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调资。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行政运行 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 万元，增长 7.1%。主要原因是调资。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加强基层社区管理支出增加。

（九）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支出——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

助支出 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4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目增加。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支出——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支出 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8 万元，减少 8%。。主要原因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目减少。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行政运行 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调资。

（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计划生育管理事务——计划生育服务 3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增加。

（十二）农林水支出——农业——行政运行 2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64 万元，增长 7.2%。主要原因调资。

（十三）农林水支出——农业——其他农业支出 159.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9.8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归口管理增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扶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 万元，增长 700%。主要原因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增加。

（十六）农林水支出——扶贫——其他扶贫支出 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 万元，增长 45%。主要原因其他扶贫项目增加。

（十七）农林水支出——农村综合改革——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447.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7.4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归口管理。

（十八）农林水支出——农村综合改革——对村民委员会和村支部的补助 2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对村级补助增加。

（十九）农林水支出——农村综合改革——其他综合农村改革支出 6.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3 万元，增长 26.3%。主要原因对离任村主干和农村老党员补助增加。

（二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 万元，增长 200%。主要原因旅游村旅游项目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93.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40.29 万元，下降 88.7%，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93.81 万较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667.17 万元，下降 87.7%。主要原因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30.1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0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

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22.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64 万元，同比下降 28.75%。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下降 100%，主要是：没有出国（境）人员。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6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4.6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与 2017 年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增长 0.78%，主要是：村级换届车辆运行费用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 3.98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48 批次、接待 412 总人数。与 2017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9.21%，主要是：日常公务接待次数、人数减少。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无项目及业务绩效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无项目及业务绩效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预算金额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目标完成情况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存在主要问题							
相关意见建议							

备注此表无数据

（三）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预算金额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目标完成情况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存在主要问题							
相关意见建议							

备注此表无数据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3 万元，减少 33.13%，主要是：节约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0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

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